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2704448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「從必選修化學課程設計引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-高雄、臺南場」，請協助轉知化學科教師，並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出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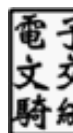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高雄場

- 1、研習日期：112年6月1日（四）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09：00~12：30（08：30開始報到）。
- 3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（科學館四樓多媒體教室）（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）。
- 4、課程代碼：3875107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- 5、講師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陳逸年教師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李麗偵教師。

（二）臺南場



教務處 112/05/25 13:31



1120005038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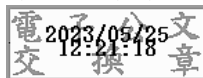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研習日期：112年6月1日（四）。
- 2、研習時間：13：30~17：00（13：10開始報到）。
- 3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（探究與實作教室）（台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）。
- 4、課程代碼：3875108（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）。
- 5、講師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陳逸年教師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李麗偵教師。

二、備註：

- （一）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（二）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、課務排代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（四）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（陳逸年教師）、種子教師學校群、雲林縣高中群、嘉義縣市高中群、臺南市高中群、高雄市高中群、屏東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